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748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4期

(总第748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  
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  
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  
四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  
结果的通报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 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6 届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  
委员会的通知 ..... (3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我省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及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聚焦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着力破解天然气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多元供气格局，补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气化云南”战略目标，力争2020年天然气年消费量达28亿立方米，到2025年达60亿立方米；确保设施运行安全高效，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民生用气保障有力。

## 二、努力增加天然气供应，构建多元供气格局

（一）加强天然气资源供应。增加缅甸、川气供应量；加快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业拓展沿海和境外液化天然气资源。（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有

关企业配合）

（二）加快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编制印发《昭通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规划》和《加快昭通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的意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业与央企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勘探开发；推进页岩气产区集输管网与省内主干网互联互通；落实油气勘探开采中的用地政策；勘探开发企业加大资金和工作量投入，力争到2025年建成年产40亿立方米的产能规模。（昭通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尽快完成省内空白区块资源调查评价；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设立省级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区，促成昭通空白区块尽快勘探开发；推动陆良盆地等省内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曲靖恩洪一老厂煤层气勘探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年产3亿立方米产能规模。（曲靖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推进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

（三）加快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加快建设通向州、市中心城市的天然气支线管道，2020

年底前新增文山州、红河州通管道气，建成通达11个州、市中心城市的天然气骨干输气网络，长输管道总里程达3000千米；2025年前新增临沧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迪庆州、怒江州通管道气，全省16个州、市中心城市通管道气，长输管道总里程达4000千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业主应与沿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建设进度、投资计划等，并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内容按期完成建设，目前没有签订投资协议的，应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补签完成。各州、市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切实落实责任，加强对项目跟踪、督促、服务协调力度，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能源局指导）

（四）加快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统筹推进省内天然气支线管网与中缅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省内天然气管网、城镇燃气管网、储气设施等互联互通；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产区集输管网与省内天然气干支线管网互联互通；我省与四川、广西等省际间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打破企业间、区域间行政性垄断，提高资源协同调配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储气设施建设

（五）落实《云南省储气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年）》。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建设，确保储气设施项目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到2020年底，各州、市、县、区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3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各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

（六）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利用。加快编制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及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城市新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步建设燃气管网设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鼓励在宾馆酒店、商业中心、写字楼、医院、交通枢纽站、物流园区等制冷供暖集中区推广燃气空调；因地制宜使用天然气替代传统采暖方式，鼓励昭通、迪庆等地区采用天然气取暖。（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加快推进燃气下乡，统筹布局乡镇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编制《云南省乡镇村庄燃气利用工程专项规划》，对不具备通管道气的地区，按照“先试点、再推广、层层推进、连片实施”的模式，以县级为单位，做好乡镇村庄液化石油气（LPG）微管网整体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多样化液化石油气（LPG）微管网燃气项目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生物天然气（沼气）；推进西双版纳州、普洱市、临沧市茶叶炒制等“以气代柴”试点，带动全省农村推广普及，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实施工业燃料升级工程。鼓励能源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重点推进石化、冶金、烟草、玻璃、陶瓷等行业采用天然气替代和利用；在具有冷热电需求的工业园区试点推广分布式能源。（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指导）出台工业大用户直供管理办法，建设大工业用气专线，稳步推进

大用户直供。工业燃料升级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在落实气源保障的前提下，稳步实施工业“煤改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配合）

（八）实施交通燃料升级工程。统筹规划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机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船舶停靠点等建设CNG/LNG加气（注）站，预留建站用地。鼓励发展油气、油气电合建站；鼓励交通运输、物流等企业自备加气站。（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发展天然气渣土运输车、企业场内作业车和天然气船舶。各地应把天然气车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车船上牌、年度审验等给予便利。（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建立健全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体制机制

（九）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做好保供应急预案。各地和有关企业要加强对天然气供需情况的研判，精准预测，根据天然气供需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实现供需平衡。落实各级政府的民生用气保供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压非保民”原则，编制省级、州市级、燃气企业应急预案，构建反应灵敏、处置有效的保供应急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镇燃气企业按照用气量的20%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在供用气紧张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有序压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完备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全面实行天然气购

销合同制度，鼓励签订中长期合同，积极推动跨年度合同签订。建立完善天然气领域信用体系，对合同违约及保供不力的各级政府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

（十一）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落实好国家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精神，推动天然气管网输配分离，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加强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在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省内管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坚决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用气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气市场化改革，建立灵敏反映供求变化的价格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和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与激励机制。推行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促进削峰填谷，引导企业增强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原则，探索建立独立的储气调峰定价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十二）规范天然气下游市场秩序

加强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管理。按照“谁授权、谁清理”原则，加快对“圈而不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全面清理，建立有效、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本意见印发之日前，已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或已颁发特许经营

权证的，由授权主体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考核，对管理不善、推进不力没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被授权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制定《云南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并统一印制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及特许经营权证。各州、市、县、区应按照新的合同范本，对新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年度考核管理，对各地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优化用气报装服务和企业用气接入，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结时限，提升用气服务质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实行城市供气管道和城市燃气经营权一体化管理。推进城市供气管道建设与城市燃气经营权同权，提高管道建设积极性。推进燃气市场资源整合，对于城市供气管道建设与燃气经营权分离，已形成多级运营体系的地区，鼓励同一城市、同一区域燃气企业间采取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现有燃气企业资产、人员，组建城市燃气集团公司，形成统一的供气主体，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确保事权一致，提高天然气保供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有大型油气企业优化整合，推进我省油气企业资产同质化整合重组，减少同业竞争，集中资源打造骨干企业，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省国资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企业配合）

（十三）加大对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支持。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强化用地保障。（省

自然资源厅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前置要件审批，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等方式。（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非常规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研究制定省级财政对非常规天然气的补贴政策，以及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的改造，燃气下乡、“以气代柴”、“以气代煤”等支持政策；鼓励各州、市、县、区出台相应财政支持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大对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燃气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基础设施。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投资参与我省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各类供气企业、管道运营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等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指导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各州、市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有关城镇燃气企业逐步建立

智能化燃气管理平台，提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与天然气供应企业和主要用户共同建立天然气应急抢险管理平台，整合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并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天然气应急管理能力和落实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质量管理和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治安执法，依法查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油气管道运行安全。（有关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等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重大意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天然气产业健康有序安全可持续发展；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创新工作思路，推进天然气大规模高效利用，推动绿色用能，有力促进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

云政发〔2020〕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铁腕整治煤炭行业，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坚决遏制近期全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严格执行标准，从严管控产能、单井规模、煤矿数

量、企业规模、企业户数。全省煤炭产业布局，以曲靖、昭通、红河等3个州、市为重点，以楚雄州楚雄市、南华县，文山州富宁县，大理州祥云县，丽江市华坪县等5个县、市为补充，其余州、市、县、区一律退出。

二、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项目核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生产能力核定等行政权力事项，涉煤行政权力事项由省能源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依法行使。

三、产能小于30万吨/年的煤矿，在保留

煤矿和关闭退出煤矿 2 个清单公布前，不准生产建设，各地已批准同意检修整改的煤矿，要重新报批，在未得到复工复产批准之前，只能通风排水，不得安排人员下井作业；“五职矿长”（矿长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技术的副矿长）、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或不能到岗履职的，不准生产建设；职工培训不合格、特殊工种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准生产建设；隐患自查自改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不准生产建设；列入 2020 年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近期证照到期的，不准生产建设。

四、决不允许未通过验收的煤矿擅自复工复产，决不允许违规报检、超能力生产，决不允许以整改隐患为名组织生产，决不允许以检修为名组织生产，决不允许以建设为名组织生产，决不允许私挖乱采和已经关闭退出的煤矿“死灰复燃”。

五、坚决关闭退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煤矿：资源赋存条件差、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可采储量满足不了规定服务年限和生产需求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治理不到位，达不到法定安全条件的；实现不了机械化开采的；2020 年底前未完成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环评等手续的；取得开工备案后 3 个月未开工建设的；非政策性停产超过 12 个月或非政策性停工超过 36 个月等长期停产停建的；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 1 年以上未完成项目建设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和矿井规模，应当予以关闭的。

六、具备整合和改造升级条件的煤矿，必须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升级改造，不得先改造升级、再整合重组。

七、对每个拟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明确一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带领驻矿安监员实施“盯守”，省属国有煤矿由其上级公司派人与属地驻矿安监员一起实施“双盯守”，凡“盯守”人员未到位，“盯守”责任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长期停产停建和拟关闭退出的煤矿，县、乡两级政府要按照“一矿一专班、一矿一方案”的要求，落实“盯守”巡查责任，防止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

八、各产煤州、市、县、区要尽快配齐、配强与煤矿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并提供相应保障。配备不到位的，对有关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一律停产。

九、凡是发生事故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一律上限处罚，一律实施联合惩戒，该关闭退出的一律关闭退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处理。

十、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必须严格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各煤矿企业必须与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体现中国特色，按照中央领导、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级与省以下财政关系。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央领导，加强省级统筹，明确分级权责。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授权范围以及确定的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进一步细化具体事项，做到边界清晰规范，充分调动各州、市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稳妥推进改革。按照中央划分原则，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完善各级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3. 坚持分类施策，推进协调联动，优化结构机制。结合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外溢性和地方政府履职能力，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加强政策系统联动，推进省与各地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我省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主要内容

###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 20%；第二档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 5 个州、市，省级分担

70%；第三档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临沧 8 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 3 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怒江、迪庆 2 个州，省级分担 90%。涉及校舍安全保障、其他经常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及省级经费对州、市予以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以及单独核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同时，按照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 : 2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以及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 : 5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增加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人口较少民族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增加部分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生均补助标准，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试点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营养膳食补助生均定额奖补资金对地方试点县予以奖补。

4.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

省财政统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预算安排对各州、市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有关标准由各地制定,所需经费由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经费予以奖补。今后根据中央政策和我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课程教科书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地执行情况予以奖补。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按照中央要求,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州、市予以补助,今后根据中央政策和我省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经费,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属于省级及以上组织的培训,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和省级预算统筹安排。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按照国家统一补助标准,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省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州、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州、市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二) 学生资助

我省已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按照

具体明确的补助标准和学生人数,采取分比例承担或者奖补的方式下达资金。其中,学前、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和公费师范生补助,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20%;第二档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5个州、市,省级分担70%;第三档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临沧8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3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85%;第四档怒江、迪庆2个州,省级分担90%。国家奖助、省级奖助和国家助学贷款项目,按照现行经费供养关系予以保障。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的原则,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保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对各州、市予以补助。

2.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8:2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3.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8:2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4.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按照我省实施的公费师范生有关政策规定,动态调整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州、市

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自2020年起,新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按照新比例足额配齐资金。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

5. 国家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6. 省级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迪庆州14年免费教育,怒江州学前和普通高中免保教费、学费及补助生活费,迪庆州、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5:5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市、县、高校按照4:2:2:2比例分担。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三) 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

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别承担,省财政将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各州、市予以支持。其中,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我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实施,高等教育按照现行经费供养关系实行原渠道保障。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等具体事项,按照政策规定分别由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省级统一制定和调整省定标准;各州、市在按照规定将国家和省定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定标准的,应事先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州、市自行承担。各州、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各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涉及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基建政策保障和执行。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其根本在于科学、合理、规范划分各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各州、市要根据国办发〔2019〕27号文件和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教育领域州、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同时,加强统筹均衡能力,将适宜由州、市人民政府承担的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对县级需承担的支出责任要分档分比例分担，尽可能减少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的分担比例，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 完善管理，提高绩效。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省财政将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有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 协同推进，深化改革。教育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动、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4号)精神，推动深化教育经费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事业发展与中期财政规划统筹和有效衔接，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本方案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 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00元，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特殊学生6000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省级分担70%；宣威省级分担85%；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镇雄、腾冲省级分担100%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 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和特殊教育1250元/生·年 非寄宿生： 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50元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省级分担50%；西双版纳省级分担60%；宣威省级分担70%；保山、普洱、丽江、腾冲省级分担80%；昭通、文山、德宏、怒江、临沧、镇雄省级分担100%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小学和初中均为4元/生·天,全年按200天在校时间计算,每生每年800元	85个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承担;44个地方试点县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玉溪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曲靖、红河省级分担50%;楚雄、西双版纳、大理、腾冲省级分担60%;保山、普洱、丽江市级分担80%;昭通、文山、德宏省级分担100%	85个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承担;44个地方试点县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4	校舍安全保障	国家补助标准:900元/平方米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全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州、市筹集资金解决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由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州、市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由州、市财政承担,省财政予以奖补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5	免费教科书资金	小学90元/生·年,初中18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省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	无变化	
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其他经常性事项
7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地执行情况予以奖补	无变化	
8	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根据各地项目规划编报情况,另行核定标准	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州、市予以补助	无变化	
9	教师培训经费	主要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乡村优秀教师奖励和万名校长培训计划等	中央级培训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培训和教师奖励由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10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20000元/人·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1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省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州、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州、市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无变化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12	学前教育、 幼儿园资助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我省制定执行标准300元/生·年	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玉溪省级分担20%;曲靖、红河、宣威省级分担50%;楚雄、西双版纳、大理省级分担60%;保山、普洱、丽江、腾冲省级分担80%;昭通、文山、德宏、怒江、迪庆、临沧、镇雄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1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1100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省级分担70%;宣威省级分担85%;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镇雄、腾冲全部由省级承担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8:2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1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2000元/生·年。我省分为一档2500元/生·年,二档1500元/生·年	中央和地方按照8:2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玉溪由市财政全额承担;红河省级分担50%;曲靖省级分担70%;宣威省级分担85%;昭通、保山、楚雄、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镇雄、腾冲全部由省级承担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8:2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5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我省制定执行标准 2500元/生·年	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玉溪省级承担30%；曲靖、楚雄、红河、大理省级分担40%；保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宣威、腾冲省级分担50%；昭通、文山、普洱、怒江、迪庆、临沧、镇雄省级承担70%	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1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2000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共同分担。昆明、玉溪由市财政全额承担；红河省级分担50%；曲靖省级分担70%；宣威省级分担85%；其余州、市全部由省级承担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1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000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承担。我省承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18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9800元/生·年	由省级、州市、县三级财政，按照8:1:1的比例分担。迪庆、怒江和昭通“镇彝威”地区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1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6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国家奖助项目
20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8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1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2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承担	
2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20000元/生·年，博士30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3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本专科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24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本专科 8000 元 / 生·年, 研究生 12000 元 / 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国家奖助项目
25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6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300 元 / 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 6000 元 / 生·年, 博士 13000 元 / 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8	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	4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奖助项目
29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6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0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奖助项目
31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硕士 10000 元 / 生·年, 博士 20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2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 8000 元 / 生·年, 研究生 12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3	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5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4	迪庆州 14 年免费教育	学前免保教费 2200 元 / 生·年、生活费补助 1500 元 / 生·年 高中免学杂 1200 元 / 生·年、免住宿 160 元 / 生·年、生活费补助 3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5	怒江州学前和普通高中免保教费、学费和补助生活费	学前免保教费 2200 元 / 生 · 年、生活费补助 1000 元 / 生 · 年 高中免学杂 1200 元 / 生 · 年、免住宿 160 元 / 生 · 年、生活费补助 3000 元 / 生 · 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奖助项目
36	迪庆州、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生活补助	2500 元 / 生 · 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7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 · 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 · 年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38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 · 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 · 年	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 5 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市、县、高校按照 4: 2: 2: 2 分担	无变化	
39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 · 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 · 年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40	学前发展专项	遵循“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	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学生资助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其他教育事项
41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阶段性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3	支持高校改革发展	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44	生均拨款制度	1. 生均公用经费。学前600元/生·年,高中1500元/生·年 2. 综合生均定额经费。省属中职平均6000元/生·年 3. 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职平均12000元/生·年,省属本科15000元/生·年	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别承担	无变化	其他教育事项
45	新疆西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	主要支持“三区三州”教育扶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等方面	主要支持“三区三州”教育扶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46	特殊教育专项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没有具体标准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四季度 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0〕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42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对2019年四季度各州、市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并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四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予以公布。昆明市、楚雄州、玉溪市综合评分排前3名,进入“红榜”;丽江市、昭通市、迪庆州综合评分排后3名,进入“黑榜”。

评价发现,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各州、市取得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对好经验、好做法,各州、市要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路子;对存在的问题,各州、市要找准症结和原因,制

定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以问题比较集中的州、市和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帮助分析原因,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力度,及时跟踪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层层推动问题解决,合力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 附件: 1. 云南省2019年四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典型经验做法清单  
2. 云南省2019年四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云南省 2019 年四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典型经验做法清单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州市	主要做法
1	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耗时	昆明市 玉溪市	<p>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压时限、压成本、优服务，企业设立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保登记申请同步办理，公章、发票当天可领，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实现开办企业 2 天可营业；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开办企业服务专区，率先实施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大力推行公章刊刻审批备案列入“多证合一”、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电子营业执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免费提供打印复印传真寄递服务、免费提供印章、自助打印营业执照服务，实现开办企业“零见面”</p> <p>定期通报超时办件情况，建立立行立改机制；积极推广应用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强化部门协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p>
2	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普洱市 昆明市	<p>成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企业开办指标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涉及企业开办环节的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 3 个单位联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定期追踪分析九县一区新设企业情况，及时进行整理和通报，约谈落后县、区负责人；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全力提高全市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p> <p>采取“减、放、并、转、调”五项改革举措，将全市工程建设审批服务事项减少至 87 项，制定了昆明市“工程建设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健全分类审批机制，对 4 个审批阶段分别确定“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了“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在全市所有县、市、区启动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审批系统线上审批，实现系统与市直部门各自的审批系统连接</p>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州市	主要做法
3	登记财产	登记财产 耗时	保山市	全面、提前完成存量数据整合工作，企业和群众在办理存量房转移登记时可直接申请登记；强化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税务3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加快交易、完税及登记审核；设立综合窗口，全面实现“跑一次路、进一次门、叫一次号、排一次队”，通过一个窗口收件和并行办理，杜绝“往返跑”情况；针对不动产登记类型和复杂程度实行分级审批，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因地制宜采取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网点、鼓励多种支付方式、设置企业专窗、免费邮寄到家、限时办结、上门服务、疑难件会商等综合举措，合力压时提效；打造“四型”窗口、创新“五种”服务和坚持“三五”体系，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
4	获得电力	获得电力 耗时	玉溪市	加大互联网统一服务平台业务功能应用，客户可在线办理22项业务、查询业务状态；精简业务流程，高压、低压业扩报装流程分别精简为3个、2个环节；精简用电报装资料，居民、非居民客户最多只需提供2种、3种资料；进一步延伸业扩投资界面，低压客户、小微企业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至低压计量表计，努力降低客户接电成本
5	获得用水	获得用水 耗时	昆明市  怒江州	推出集微信公众号、部门网站为一体的“昆明自来水一网通办服务平台”，95%供水服务实现“指尖办”；精简优化用水报装流程，用户用水报装实行“预约制”，路面开挖许可审批实行“代办制”，每个用水报装项目供水公司指派1名业务专员和工管专员全程为用户提供服务，不再需要用户跑腿；供水公司新建、扩建水表库房，增加水表储备量，内部审批实行OA和并联审批，缩短领表周期  将供水方案、签订合同、挂表开栓及办理道路挖掘许可等环节作为各供水企业并联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供水公司给用户提供总表，用户可将后续工程委托给供水公司施工队施工，也可委托给其他施工队施工，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各供水企业制定了办理流程图和时限图，进一步规范用水报装流程
6	获得用气	获得用气 耗时	昆明市	将获得用气环节规范为用气申请、供气方案答复、接入方案设计、接入挂表4个环节，大幅压减办理时间；对全市燃气管网设施进行全面规划布局，督促燃气企业结合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用户用气需要安全有序实施燃气管线设施建设；制定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计划，采取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管，保障群众用气安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州市	主要做法
7	纳税	纳税时间	保山市	<p>对纳税人报送的涉税资料实行清单式管理，变小微企业报表为按季报送，推行涉税资料电子化，纳税人报送资料减少30%；将房地产交易、车辆购置税征收、社保费征收窗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纳税人在政务服务中心“一进门、一次申请、一套资料”即可办理涉税业务；最大程度简并增值税发票领用程序和次数，积极推行网上申领；全市涉税5大类94个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全力推广运用“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力推“一部手机办税费”，真正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足不出户即可“掌上办税费”</p>
	总税收和缴费率	怒江州	怒江州	<p>实施44大类20项77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全州所有办税服务厅实现“一厅通办”；推行“全程网上办理”服务模式，90%以上的企业实现网络申报；通过开展“个税改革礼包送上门”活动、开发推广“减税降费帮您算”微信小程序、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查询”等方式，全力帮助纳税人“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p>
8	跨境贸易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红河州	<p>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版舱单、运输工具系统，实现“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100%；推行出入境通关自助化服务，推进汇总征税、新一代电子支付、企业自主打印税单和提前申报；采用“互联网+海关”数据传输，90%以上的货物实现系统自动放行，出口报关单无纸化率100%；充分发挥H986等设备效能，推进“先期机检”、“顺势监管”，减少人为干预和侵入式检查，缩短口岸滞留时间；对进口铁、锰、铬、铅及其精矿、锌及其精矿等5种矿产品采取“先放后检”监管模式，提升物流时效；开通中越双边首个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实行进出口农副产品“产地实施检验、口岸直通放行”，出口农副产品“预约报检、随报随检、随检随放”，提高通关效率；持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施进出口货物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申报的经济和时间成本</p>
	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保山市	保山市	<p>将办理出口退税业务5大流程责任细化分解到各个环节，明确受理环节每个工作日进出系统不少于4次，审核环节2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复审环节1个工作日完成复审，核准环节1个工作日完成并放行，退库环节2个工作日完成；推行无纸化退（免）税自愿申报服务，进一步压缩办税时间；设立出口退税专岗为所有出口企业提供预约服务，充分利用电话、微信、QQ等多种信息平台为各出口企业提供线上“问诊”，将申报数据的“疑难杂症”提前排除，保证申报数据质量</p>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州市	主要做法
9	获得信贷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环比增速	怒江市	<p>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通政府、企业、银行三方信息壁垒,建立健全各行业联合奖惩制度;建立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完善利率市场“双线”监督,优化企业融资利率环境;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商业银行对企业开户申请审核无误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户,进一步优化企业金融服务;充分运用金融扶贫政策,以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为支点,引导地方法人机构稳步扩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p> <p>先后3次印发推广使用通知,全面掀起“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热潮;联合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短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发布“办事通”APP宣传材料,引导群众下载安装使用APP;将“一部手机办事通”实名认证列为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优先发动各部门领导干部下载安装APP,并向身边亲友推荐下载使用,不断提高“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率</p>
10	政务服务	“办事通”注册用户实名率	玉溪市	<p>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第一责任人”推广工作群,实现全市18个县、市、区和市级审批业务部门全覆盖;建立督查考评工作机制,将“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政务服务综合考评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进行宣传,录制有关宣传视频在各电视台黄金时段反复播出,统一制作“一部手机办事通”易拉宝、张贴海报和摆放桌面宣传卡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小区、物管、客运站、学校、超市等人群密集场所进行宣传,动员全体机关工作人员下载APP,主动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安装、注册、实名认证,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的推广使用</p>
		政务服务满意度	临沧市	<p>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为目标,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网通办”,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动次数;在全市范围内“立体式”、“多维度”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集中服务模式,建立“好差评”制度,基本实现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事事项“应进必进、进必授权、授权必办、办中必督、办后必评”</p>

## 云南省 2019 年四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州市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问题
1	昆明市	开办企业	1. 网上办理业务不顺畅, 有企业反映虽然可以在网上办理业务, 但无法通过申请, 只能请第三方代办。2. 线上平台信息安全管理有待加强, 有企业反映在线上平台办理业务之后频繁接到骚扰电话
		办理建筑许可	1. 获得图纸审查意见环节需要上传和填写的材料较多。2. 系统不稳定, 有时企业不能办理业务
		登记财产	1. 部门间工作对接不到位, 地产和不动产管理部门没有搭建共享信息系统, 导致办理业务时重复提交相同资料。 2. 业务办理流程需优化, 部分申请材料可在网上下载的, 希望不用到登记中心领取。3. 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低, 导致办理时间过长
		获得用水	水表领用和安装环节速度较慢, 从而耽误了通水时间
		获得用气	1. 昆明市在创建文明城市的过程中要求暂时停止天然气工程施工, 导致工程未完成。2. 办理用气审查环节需多次跑, 耗时较长
		政务服务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 未主动提供有关示范资料和获取途径, 办理时间较长
2	昭通市	开办企业	信息公示不完善, 导致企业对办理流程 and 需要准备的材料不了解, 增加办理时间
		办理建筑许可	1. 新系统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工作人员及企业对系统操作不熟悉, 导致办事效率低。2. 工作人员存在空岗现象, 影响办事进度。3. 整体流程复杂,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资料重复提交的问题, 降低了办事效率
		登记财产	1. 未实行“一次性告知”, 工作人员未把办理事项所需材料和办理步骤交代清楚, 导致企业多次跑。2. 工作人员有时被安排参与其他工作, 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办理
		获得电力	办理业务等待时间较长, 有企业反映申请用电报装两天后才有人工工作人员来现场勘察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序号	州市
2	昭通市
	事项方面
	获得用水
	纳税
	政务服务
	开办企业
	办理建筑许可
3	曲靖市
	获得用气
	纳税
	政务服务
	开办企业
4	玉溪市
	办理建筑许可
	登记财产

勘察和制作预算核算耗时较长，申请用水报装后需等待较长时间才进行现场勘察及预算

1. 线下办事窗口较少，有企业反映办理发票环节每次排队人员特别多。2. 办事机构人员不足，业务不熟悉、效率不高，且每个办事人员标准不一样，材料没有标准，增值税发票提交耗时较长

1. 工作人员存在闲聊的现象。2. 工作人员存在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的现象

1. 各个环节在提交材料后，审核时间较长。2. 部分环节（如人脸识别）太过繁琐，可适当精简或删除

部门间检测意见不统一，有企业反映防雷意见环节，市场监管部门和气象部门互不承认对方的检测结果，企业只能重新进行检测，耽误办理进度

有企业反映燃气公司的安装设计外包给其他公司负责，但外包公司的安装设计都很随意，没有按照燃气公司及申请用户的具体条件来设计

1.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对有关政策和细节内容掌握不够，导致账簿分析及有关税务分析等环节耗时较长。2. 审批速度较慢，办理增值税时处理发票环节耗时较长

1. 窗口办事等待时间较长。2. 工作人员存在长时间脱岗、空岗的现象

申领发票环节实际耗时较长

1. 土地用途和规划批准环节需要经规委会开会审批，然而规委会一个月才开1次会，审批等待时间很长。2. 对于缺少的材料，工作人员不能一次性指正，办事人员需多次跑动，导致整体耗时长、办理速度慢

1. 未实行“一窗通办”，有企业反映办理登记财产业务需要跑多个部门，希望采取一窗办理，或者开通网上办理。  
2. 工作人员不能全面告知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导致业务办理过程中多次修改补充资料。3.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有的办事窗口未给出所需材料问题清单，办事群众不清楚需准备何种资料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事项方面	获得用气
			用户申请用气报装后等待时间较长，现场勘察耗时也较长
4	玉溪市	纳税	1. 税务机关办事人员少，部分工作人员不熟悉政策，办事效率较低。2. 电子税务系统不够完善，容易出错。3. 线下购买发票排队时间较长。4. 会计账簿取数及有关资料收集较为繁琐，办理个人所得税时个人资料准备时间较长，个人办理社保缴纳业务所需核对的信息量大
		政务服务	1. 未主动提供有关示范资料和获取途径。2. 存在咨询电话、办事流程、办事地点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有关人员的情况。3.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友好。4. 未落实“一窗通办”，办理业务需跑多个窗口
		开办企业	有企业反映在申请领用发票环节，窗口和人员数量分配不合理，排队等待时间过长，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不高
		办理建筑许可	1. 有企业反映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使用方言，存在语言障碍，双方交流沟通起来困难。2. 办事流程缺乏灵活性，有的部门负责人出差很长时间，但又必须负责人签字才能通过审批，影响办事效率
		登记财产	办理登记财产业务未实行“一窗通办”，需跑多个窗口才能办理完成
5	保山市	获得用水	有企业反映办理业务时所需支付费用高，应当降低收费标准
		获得用气	用户申请用气报装后等待答复时间较长，燃气公司安装时间也较长
		纳税	1. 有企业反映办理社保缴纳业务核对明细和打印申报表时需要亲自到现场打印核对，但窗口开放有限，每次排队时间较长，社保局工作效率较低。2. 企业系统与税务局系统不兼容，企业系统中填写的申报表不能直接导入到税务局的系统中，需要重新填报，耗时较长。3. 增值税账簿分析及税务分析时间较长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序号	州市
5	保山市
事项方面	跨境贸易
	<p>1. 检查路段道路非常拥堵，排队检查的车辆比较多，而且路面较窄，车流量大难以通行，希望改善交通路况，减少排队时间。2. 进口报关系统有待优化，刷卡系统会出现卡顿情况，耗费时间较长。3. 通关检查环节通道设施老化，设备简陋导致通关检查时间较长，目前口岸规模不足以承载进出口流量。4. 装卸场地较小，货物较多时候花费的装卸时间较长。5. 出口退税发票办理较慢，出口退税系统需要进一步改进</p>
	政务服务
	<p>1. 工作人员在交流或面对追问时存在没有耐心的情况。2. 工作人员存在闲聊的现象</p>
	开办企业
	<p>1. 有企业对申请领用发票、食品经营许可证可方面流程不了解，希望有关部门公示详细的业务办理流程。2. 公章备案环节审核耗时较长。3. 部门协作不到位，有企业反映营业执照领取后不能马上进行税务登记，需要等待2个工作日。4. 税务登记系统不够科学完善，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必须法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场才能办理，不可授权</p>
	办理建筑许可
	<p>1. 有企业反映在有些环节由于工作人员配置不够，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辅助办理，企业需要把有关资料先提交到政府部门，再由政府部门提交到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承接的业务多，办理过程比较耗时。2. 办事系统一体化程度亟待提高，有企业反映直接发包质量和施工许可的办理需在两个系统平台上分开办理，每年都需要在不同平台上进行资料上传，很麻烦。3. 工作人员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导致反复准备材料，存在重复提交材料的问题，办理速度慢</p>
	登记财产
	<p>未实行“一窗通办”，办理登记财产业务需跑多个窗口，无法在同一窗口统一办理</p>
	获得电力
	<p>申请用电报装后等待时间较长，办理效率低</p>
	获得用水
	<p>自来水公司结账时间长，导致业务收费环节耗时较长</p>
	获得用气
	<p>1. 有企业反映使用大功率燃气时，燃气公司未一次性告知需要使用的设备规格和有关标准，有时发生重装的情况。 2. 燃气公司申报审批进度太慢。3. 燃气公司安装材料准备不足，安装时需要到其他省份重新采购，导致安装时间延迟</p>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序号	州市	事项方面	
6	楚雄州	纳税	1. 税率变动时增值税账簿分析及有关税务分析时间较长。2. 有企业反映企业所得税业务复杂, 有关环节耗时较长。3. 发票处理过程繁琐, 增值税在处理发票环节耗时较长, 申报统计开发票时涉及验收环节较多。4. 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 有企业反映社保申报系统容易出问题, 数据若有错需要和社保局进行多次核对, 较为繁琐。5. 税务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有企业反映向税务工作人员咨询问题得不到及时回复, 或回复解答不专业, 解释不清楚问题
		开办企业	1. 发票申领有关部门审批时间较长。2. 网上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流程复杂
		办理建筑许可	部分环节审核耗时长, 希望减少程序减少耗时
		登记财产	部门间土地资料信息未互联互通, 出现资料缺失等情况, 导致财产登记困难
7	红河州	纳税	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 系统经常崩溃, 希望加强维护
		跨境贸易	有企业反映政策变动后, 未及时告知企业, 企业不能及时掌握有关政策的新要求, 导致无法顺利提交材料, 有时还需重新办理
		政务服务	1. 存在未按照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情况, 未落实“最多跑一次”事项, 办事流程更新未及时告知办事人员。2. 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需要办事单位内部协调的事宜不能够快速解决。3.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 存在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的指导更正的情况, 存在接、出件有误的情况。4.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友好, 存在闲聊的现象
8	文山州	开办企业	有企业反映在注册网上办理账号时, 需提交的资料较多, 过程较为繁琐
		办理建筑许可	部门之间分工不明确, 耽误办事时间
		纳税	1. 会计账簿取数及有关资料收集较为繁琐, 员工较多的企业办理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业务耗时较长。2. 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 系统容易出现卡顿、发票认证有误等问题
		跨境贸易	有企业反映在报关时因为系统原因, 等待时间较长, 希望对系统和网络进行升级
		政务服务	工作人员存在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的现象

序号	州市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9	普洱市	开办企业	1. 有企业反映在提交材料后, 各个环节都经历了较长的核查时间才收到结果。2. 有企业反映在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时, 有关部门进度太慢
		办理建筑许可	1. 一次性指正落实不到位, 有企业反映工作人员不能对缺少的申请材料一次性指正, 导致办事人员多次跑动, 整体耗时较长。2. 有企业反映报审前置条件太多, 其中工程规划许可办理难度较大
		登记财产	1. 未实行“一窗通办”, 多部门流转业务导致办理时间较长。2. 工作人员少, 线下办理效率较低。3. 有企业反映经常出现工作人员请假的情况, 导致需要多个窗口多次跑动, 增加了办理耗时。4.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 不能正确告知后续业务办理窗口位置且存在推诿的现象
		获得用水	政府部门与自来水公司协作不够, 相互推诿, 导致合同签订延期
		跨境贸易	1. 海关通关方式有待优化, 有企业反映通关环节实行一车一单通过, 车流量大的时候排队等待时间较长。2. 出口退税环节等待时间较长, 希望对出口退税系统进行升级, 提高办事效率
		政务服务	1. 窗口办事等待时间较长。2. 工作人员存在不能积极主动提供咨询或建议的情况, 存在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的情况。3. 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够热情, 缺乏耐心, 存在语言粗暴的情况。4. 有企业反映在办事场所内找不到服务大厅、窗口单位及其他有关服务设施平面布局图。5. 工作人员存在在岗时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现象
		开办企业	1. 有企业反映提交申请和材料后审批时间较长。2. 有企业反映在办理过程中无法得到有效解答, 希望可以开设业务办理咨询窗口。3. 有企业反映使用印泥的印章不方便, 希望可以改用原子印章
10	西双版纳州	办理建筑许可	有企业反映审批制度改革后, 企业在修改资料的时候, 线上和线下都需要修改, 程序更加复杂
		登记财产	1. 有企业反映咨询同一事项时, 不同窗口工作人员给出不一致的回答。2. 工作人员分工不明确, 业务不熟悉, 导致咨询办理问题时多次跑动。3. 未实行“一窗通办”, 办理登记财产业务需要跑自然资源、便民中心、税务等多个窗口。4. 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土地产权变更耗时较长
		纳税	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 系统经常崩溃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序号	州市
10	西双版纳州
事项方面	跨境贸易
	1. 检查人员不足, 有企业反映通关检查时只有固定的几个检查点, 人流量大时等待时间较长, 希望在通关人数较多的时候增加检查人员。2. 系统有待优化, 有企业反映报关时经常出现网络不畅、系统卡顿的情况。3. 有企业反映口岸道路路面狭窄, 容易造成车辆拥堵
	政务服务
	1. 窗口办事等待时间较长。2. 未主动提供有关示范资料和获取途径。3.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 存在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导更正的情况, 存在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的情况。4.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 存在着装不整齐的情况, 存在闲聊的现象, 存在在岗时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现象
	开办企业
	1. 有企业反映发票申领额度太低, 无法满足企业需求。2. 有企业反映企业登记环节提交材料后审核时间较长。3. 有企业反映网上公示材料与实际操作提交材料不统一, 未及在网上公布申请材料要求
	办理建筑许可
	1. 系统有待优化, 有企业反映系统出问题导致全省所有建筑同行提交的资料全部打回, 需要进行重新提交。2. 有企业反映业务环节缺乏统一的办理标准, 特别是审图标准不统一, 消防等专业技术环节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欠缺
	登记财产
	不动产登记中心与税务局之间对接不到位, 办事效率不高
	获得用水
	有企业反映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态度不积极, 现场勘察环节耗时较长
11	大理州
	获得用气
	1. 有企业反映燃气公司答复时间较长, 安装效率较低, 并且施工建设耗时较长。2. 有企业反映燃气公司的合同条款不够规范准确, 建议工业和商业燃气的合同条款需要详细分开。3. 燃气公司施工人员不足, 导致安装耗时较长。4. 燃气公司施工材料准备不足且有的材料生锈不能安装, 在安装过程中需要重新采购材料
	纳税
	1. 有企业反映线下排队办税耗时较长。2. 纳税业务未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政务服务
	1. 窗口办事等待时间较长, 存在未按照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情况。2. 存在各种渠道公开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情况。3. 存在不能及时响应投诉的情况。4.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 存在接、出件有误的情况, 存在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的情况, 存在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导更正的情况。5.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 存在闲聊的现象

序号	州市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12	德宏州	开办企业	1. 有企业反映申请领用发票环节, 所需的信息表格填写及审核耗时较长。2. 有企业反映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 市场监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不到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提供资金监管账户, 难以完成营业执照办理。3. 有企业反映总部在外地的企业, 行政审批需法人亲自到场, 比较麻烦
		办理建筑许可	有企业反映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 存在相互推脱的现象
		登记财产	有企业反映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获得用气	有企业反映使用燃气时需先往有关卡中存款, 使用时再刷卡, 程序过于繁杂, 支付方式有待改进
		纳税	1. 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 有时会出现系统卡顿现象。2. 税务缴纳环节银行办事效率较低。3. 有企业反映税务机关客服电话经常打不通
		跨境贸易	1. 有企业反映通关检查环节程序多, 耗时长。2. 系统网络很慢, 导致企业通行耗时长
		政务服务	1. 窗口办事等待时间较长。2. 办事场所存在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办公桌椅等摆放不整齐的情况。3.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 存在接、出件有误的情况, 存在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的情况, 存在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导更正的情况。4. 未主动提供有关示范资料获取途径。5.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 存在闲聊的现象
13	丽江市	开办企业	有企业反映在办理税务登记时排队人数较多, 希望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自助办理业务, 自行打印领取发票
		办理建筑许可	1. 有企业反映办事部门对企业的规划调整反复提出问题, 不能做到一次性指正。2. 有企业反映古城城区未启用上政务服务平台, 不方便网上办事
		登记财产	部门积压的工作量比较大, 而工作人员较少, 导致办理不动产登记耗时较长, 办理效率较低
		获得电力	有企业反映用户提交申请后因电表储备量不足, 需要等待电表补充, 未能第一时间装表接电
		获得用气	1. 有企业反映燃气公司接入收费价格偏高。2. 燃气公司安装设施设备准备不足, 导致接入时间较长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13	州市	丽江市	<p>1. 新的税务政策宣传解读有待加强。2. 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系统卡顿导致耗时较长的现象时有发生</p> <p>1. 办事场所存在设备设施、办公用品、办公桌椅等摆放不整齐的情况。2.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存在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的情况。3.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态度生硬</p> <p>1. 有企业反映部分部门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岗。2. 有企业反映开发票需要验证码，企业在山区收不到验证码，希望改进开票方式</p>
	序号	事项方面	<p>线上系统有待优化，企业在资料上传过程中存在系统繁忙、上传速度慢等问题</p> <p>新上岗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导致耗时较长</p> <p>有企业反映进出口通关时，税务系统不认可缅甸的收据，企业遇到该情况时无法处理，希望出台有关解决办法</p> <p>1. 窗口办事等待时间较长，存在未按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情况。2. 办事场所存在设备设施、办公用品、办公桌椅等摆放不整齐的情况。3. 工作人员存在闲聊的现象，存在在岗时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现象</p> <p>1. 有企业反映刻制公章公司工作效率较低，备案所涉及的银行工作效率也较低。2. 有企业反映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较差，服务态度不好</p> <p>有企业反映初步设计审查和环评环节办理口径不统一，希望组织开展有关业务办理培训，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p> <p>有企业反映测绘图审批时间较长</p> <p>1. 有企业反映用电申请提交后未及时装表接电，耗时较长。2. 电表储备量不足，用户提交申请后未能第一时间装表接电</p> <p>自来水公司施工人员较少，现场勘察环节耗时较长</p> <p>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p>
14	州市	怒江州	
	序号	事项方面	
15	州市	迪庆州	
	序号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序号	15
州市	迪庆州
事项方面	政务服务
	<p>1.窗口办事等待时间较长,存在未按照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情况。2.部分事项未落实“一窗通办”,各部门间距离较远。3.未在办事场所找到服务大厅、窗口单位及其他有关服务设施示意图,未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公布办事指南、流程、所需材料等有关信息。4.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存在接、出伴有误的情况,存在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导更正的情况。5.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存在着装不得体的情况,存在在闲聊的现象,存在在岗时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现象,存在长时间脱岗、离岗或空岗的现象</p> <p>有企业反映抗震结构专审耗时长,比较麻烦</p> <p>1.有企业反映有关部门信息互通不足,无法及时共享。2.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低,态度不积极</p> <p>1.工作人员分工不合理,当某区域工作人员外出期间没有其他工作人员补位进行办理。2.有企业反映申请用电报装后,由于施工工作人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装表接电</p> <p>1.施工安装工作机制不够灵活,分片区施工等待时间较长。2.对于延时施工的需企业二次申请,耗时较长</p> <p>1.电子税务系统有待优化,企业申报缴纳税费业务不够便捷。2.有企业反映办理发票事宜大厅排队时间长,窗口和人员配置不合理</p> <p>1.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有待改进,业务能力有待提高。2.有企业反映信息审核环节等待时间较长多为系统原因导致,希望尽快优化改进信息审核系统。3.出口退税办理未实行“一窗通办”,需要到各窗口办理,流程较为繁琐。4.有企业反映老通商口岸车流量较大,检查时间较长,希望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开放使用新通商口岸</p>
	16
	临沧市
	<p>办理建筑许可</p> <p>登记财产</p> <p>获得电力</p> <p>获得用水</p> <p>纳税</p> <p>跨境贸易</p>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20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南博会暨昆交会）组织筹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南博会暨昆交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张国华 副省长

副主任：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颜希权 省接待办主任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浦虹 省外办主任

韩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建忠 省公安厅副厅长、昆明  
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杜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周红 省友协会会长

刘光溪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秘书长：蒋兴明（兼）

赵瑞君（兼）

成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  
新闻办主任

张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何亚丽 省接待办副主任

陈世波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王建新 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保建彬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阮朝奇 省科技厅副厅长、省外  
专局局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

周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魏民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石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省保健局局长

谢凡 省审计厅副厅长

马俊 省外办副主任

王冰 昆明市副市长

刘永禄 昆明市副市长

李明秋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杨光军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杨柱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乔国新 省能源局副局长  
 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边明社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阮凤斌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邓恒源 省工商联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李琦 省文联副主席  
 高峰 省侨联副主席  
 浩一山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沈向兴 省社科院副院长  
 黄鑑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蔡嘉明 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匡建军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闫肃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朱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邹朝华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江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晓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总站长  
 杨瑞新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

## 二、执委会下设工作部门及职责分工

执委会下设综合协调部、展览工作部、会议活动部、新闻宣传部、外事联络部、安全保卫部、要人警卫部、接待工作部、品牌运营部、志

愿者工作部、昆明工作部、统计工作部等 12 个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部

由省商务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南博会暨昆交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承担执委会文秘、财务管理、行政保障、日常运转、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统筹国内外贵宾邀请工作，负责法律保障服务，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有关信息汇总和报送；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展览工作部

由省商务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的招商招展及综合布展工作，负责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接场馆的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票证制作发放管理及场馆门禁管理，负责协调参展样（商）品通关、物流运输保障，负责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协助维护展会现场交易秩序；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会议活动部

由省商务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等会期活动，办理会期活动重要嘉宾邀请事项，收集汇总会期活动客情信息和嘉宾观点；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新闻宣传部

由省新闻办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广工作，具体包括新闻中心运营、新闻发布、媒体宣传、广告推介等，负责境外媒体的宣传推介、国内记者的邀请和服务等工作，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官网的运营和维护；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外事联络部

由省外办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涉及南博会暨昆交会的有关外事工作，负责与外交部等国家部委衔接汇报，负责统筹境外副省部级以上官员等贵宾的邀请和接待工作，负责境外记者邀请和服务等工作，做好南博会暨昆交会开幕式、欢迎晚宴的礼宾、翻译等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招商招展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安全保卫部

由省公安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系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统筹公安、国安、信访、应急、消防救援等力量做好场馆及周边的治安、安全、综合维稳、秩序维护、突发事件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票证制作发放管理及场馆门禁管理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要人警卫部

由省公安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开幕系列活动警卫工作及核心区证件、徽章设计制作、发放管理、门禁安全等；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接待工作部

由省接待办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国内中央各部委、各省（区、市）及其他单位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负责国内中央各部委、各省（区、市）及其他单位委托厅级领导带队的代表团接待工作，负责车辆的协调调度和驻地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牵头负责招待晚宴安排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九）品牌运营部

由省投资促进局有关领导牵头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城管工作的领导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品牌的培育和运营，负责统筹市场化工作；完成执委会交

办的其他工作。

#### （十）志愿者工作部

由团省委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和指挥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一）昆明工作部

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南博会暨昆交会涉及昆明市的各项工作，负责南博会暨昆交会场馆内交易秩序的整治和维护，负责昆明市市容环境和场馆周边区域环境的综合整治，负责场馆周边的公共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特邀城市、计划单列市代表团接待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二）统计工作部

由省统计局有关领导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有关领导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对参展团组（组展单位）、参展企业成交商品的类别、现场交易额、合同成交额、签约成交额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负责对会期与会各方的经贸成交额、签约项目及各类群体关注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部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并视筹备组织工作进展情况集中办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集中办公结束后，执委会日常工作由省商务厅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